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3月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肖云玲、彭立峥、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 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公司颁布的《关于规范广东石油油库证照管理的通知》（销售工单粤企[2022]3号）（具体见附件）的要求，满足油库运营需要，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管辖的南瑶油库需独立办理营业执照，现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该油库”或“南瑶油库”）。

南瑶油库原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的下属油库，只具备成品油的储存和转运功能。成品油的经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负责，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云应急经（甲）字[2021]0019，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备注：依托系统内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南瑶油库的汽油罐7700立方米、柴油罐4000立方米）\*\*\*，有效期限为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成立后需重申请新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于南瑶油库为原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管辖的储存场所，现南瑶油库新成立营业执照后，储存场所仍为原有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址未发生变化，需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经营条件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领证的安全条件。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 现场勘察影像：

